**起草说明**

现就关于《松阳县全县域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 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依据

为进一步推动我县老年助餐服务工作，根据浙江省民政厅等12部门《浙江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浙民养〔2024〕97号）文件精神，聚焦我县老年人就餐实际需求，坚持政府统筹、保障基本，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，积极构建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、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，探索“政府支持、市场化运作、爱心人士参与”的老年助餐服务新路子，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、经济实惠、安全可靠、持续发展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《方案》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2月14日，我局根据民政部、民政厅关于《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》文件，起草了《方案》征求意见稿；

2月27日，我局与财政局、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就《方案》进行讨论，并形成一致意见；

2月27日，分管县领导潘永水副县长听取相关情况汇报，同意该方案。

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聚焦松阳县域内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，坚持政府统筹、保障基本，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，积极构建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、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，进一步推动老年助餐服务的可持续发展。

**四、主要内容**

《方案》共分为七部分，即：工作目标、服务内容、助餐模式、设施投入补助、运营补助、运营补助资金拨付、工作要求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（一）工作目标**

明确了松阳县全县域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工作目标。

**（二）服务内容**

明确了老年助餐服务的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。

**（三）助餐模式**

明确了老年助餐服务的服务模式。

**（四）设施投入补助**

明确了助餐服务中心（服务点）改造建设的财政补助标准。

**（五）运营补助**

明确了老年人用餐补贴、送餐服务点运行补助、老年食堂（银发助餐点）运营补助、送餐服务点管理补助和保险补助的相关要求及标准。

**（六）运营补助资金拨付**

明确送餐服务点运行补助资金拨付形式。

**（七）工作要求**

进一步深化资源整合、社会参与及服务监管方面的工作要求，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